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 LT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股東會投票結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召開的二零一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規定作出公告。

茲提述: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的二零一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本公司股東大會于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九時在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區景星北街38號公司會議室召開,會議由本公司董事長蘇偉國先生主持。

出席會議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2人,持有和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459,381,648股,占本公司發行總股本873,370,000股的52.60%,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的股數為212,881,124股。

所有股東於會議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只可於會上投反對票或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放棄對股東大會中決議案的投票權。會議的所有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遼寧同方律師事務所馬雲鶴律師受委託作爲本次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遼寧同方律師事務所出具了法律意見書。

投票表決結果

已於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審議並接納《增補王毅先生爲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增補王毅先生爲本公司執行董事, 任期與本屆董事會相同,到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

投票表決情況:同意212,881,124股,占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股份總數的100%;反對0股,占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股份總數的0%;棄權0股,占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股份總數的0%。

律師見證情況

本次會議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遼寧同方律師事務所律師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 「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出席會議人員和召集人資格、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合法有效。」

> 承董事會命 **蘇偉國**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瀋陽市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爲執行董事:蘇偉國先生、王守觀先生、畢建 忠先生、劉慶民先生、王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啓成先生、項永春先生、王雲孝先 生。

*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爲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爲「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 Ltd.」。